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林雨涵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lyh@ykv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2563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223187367_112D2608822-01.TIF、11223187367_112D2608823-01.odt)

主旨：案係112學年度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
科中心「電機與電子群專業實習課程國中教師研習營」實
施計畫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年12月25日中工群
字第1120014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課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高工(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
號)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參加教師原則1校1名，近2年未曾參加本活動
之國中教師優先。研習人數以30名為限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113年2月4日前報
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審核通過才算報名成
功，請自行至報名網站查詢錄取名單。



(五)報名網址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六)研習代碼：4169274。

(七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eegc/index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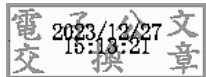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出席人員其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按有關規定報支，另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。

四、如有其他任何問題，請逕電洽 04-22613158分機6601 助理陳雅棻小姐或陳鈞林先生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「電機與電子群專業實習課程國中教師研習營」實施計畫供參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